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环资〔2023〕124号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节能监察实施工作安排意见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平发改环资〔2023〕110号)和《宝丰县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宝双随机办〔2023〕4号)、《关于印发宝丰县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(宝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)要求，2023年县级年度节能监察(部门联合检查)工作将于近期实施，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3年6月中旬，依托《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

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7个。其中：重点用能单位3个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个、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项目3个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(重点领域能效专项节能监察)。主要检查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，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、设备、生产工艺，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建立、能源管理岗位设立、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、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、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，以及能源统计情况等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(重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)。主要检查项目节能审查制度(意见)落实情况，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等。

（三）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。主要依据豫发改环资〔2021〕1039号文件要求对其节能审查情况进行核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现场检查时间6月中旬开始，依次进行(见附件1)，原则上每个单位安排1天时间，视具体监察内容而定，若遇特殊情况检查时间需要调整，另行通知。整体监察工作10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四、检查方式及程序

重点用能单位检查由县发改委、县统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实施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由县发改委、县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、

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实施；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，由县发改委节能执法人员实施。现场检查按照节能监察执法程序进行，实行现场告知、亮证执法，通过查阅文件资料、数据报表以及座谈了解、指标核算、现场查勘等形式核查核实企业用能情况，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，将视情采取相应监管措施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检查事项完成后，将分别形成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及《现场检查表》，由被监察单位签字盖章，检查结果将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需要配合事项

被监察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积极准备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切实做好现场备检工作，要认真开展本单位节能工作自查，编制《节能自查报告》，报告电子版于6月17前报县节能监察中心邮箱。在现场检查中，被监察单位应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可靠的数据和资料(资料清单见附件2)；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应现场配合(受委托人需法人签署授权委托书)，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、节能管理有关人员、相关处室、车间(分厂)负责人应参加座谈汇报；对于检查反馈的有关问题，要及时整改落实，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张　磊　　范国选

联系电话：0375-6519869

县节能中心邮箱：bfxjnjc@163.com

附件：1.2023年现场节能监督检查安排表

2.需现场提供的资料清单

3.承诺书模板

2023年6月13日

附件 1

2023 年现场节能监督检查安排表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执法部门	执法人员	时间安排
1	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	县发改委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	曼济显、徐 迪 张栋梁、张 磊 张明杰、史亚山	8 月下旬
2	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	张 磊、姬 纳 聂 峰、史亚山 邢向丽、杨俊丽 李艳科	6 月中下旬
3	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	张 磊、姬 纳 聂 峰、史亚山 邢向丽、杨俊丽 李艳科	6 月中下旬
4	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	张 磊、姬 纳 聂 峰、史亚山 邢向丽、杨俊丽 李艳科	6 月中下旬
5	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	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	县发改委	张 磊、史亚山	7 月中下旬
6	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	县发改委	张 磊、史亚山	7 月中下旬
7	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	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	县发改委	张 磊、史亚山	7 月中下旬

附件 2

需现场提供的资料清单

一、重点用能单位

（一）节能自查报告(内容包括：企业简况,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概况,企业用能系统概况,企业能源消费状况,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，建立节能管理机构及岗位人员配备情况,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情况,节能宣传、教育培训情况,建立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,落实能源计量、统计制度情况,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,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情况,主要用能设备能耗定额制定情况,落后生产工艺、设备执行淘汰制度情况,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情况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等)。

（二）设立能源管理机构、能源管理岗位、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文件及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表；企业节能管理相关制度文件；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、节能工作计划相关资料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资料；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资料。

（三）能源统计：企业 2022 年 1 月-2022 年 12 月能源统计台账及相关数据原始凭证，即电力缴费增值税发票，燃气、蒸汽、原煤、洗精煤、其他洗煤、煤制品及煤矸石等所有能源购进合同、发票、煤质化验单、入库单、入炉(洗)单，企业产成品入库单，产量报表，会计生产成本相关明细帐及产成品明细账等。

（五）企业设备台账(包括电机、风机、变压器、泵、空压机等)。

（六）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。

二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（一）节能自查报告(内容包括：项目建设单位概况，项目概况，项目选址、总平面布置，项目建设方案，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效水平，节能措施，项目单位产品能耗、工序能耗能效水平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，相关证明材料等)。

（二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：项目核准(审批、备案)文件；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(如没有许可证，则需要提供用地手续)；环评审批验收手续。

（三）主要设计及施工技术文件；主要耗能设备技术协议、招投标文件、供货合同、主要耗能设备测试报告和设备台账等资料。

（四）节能评估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；竣工验收报告。

（五）能源消费统计及相关财务台账；节能管理文件、计量器具台账。

（六）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。

三、高耗能行业能耗核查

（一）节能自查报告：对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21〕1039号）相关整改要求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设计及施工技术文件；主要耗能设备技术协议、招投标文件、供货合同、主要耗能设备测试报告和设备台账等资料。

（三）节能评估、能效评价相关资料；竣工验收报告。

（四）能源消费统计及相关财务台账。

（五）节能管理文件 。

（六）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。

附件 3

承诺书模板

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关于2023年度节能监察(检查)的相关材料所有内容真实有效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若有虚假或隐瞒，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(印章)

年　月　日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3年6月13日印发